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責任通報及兒少保護防治工作教育訓練課程

- 1.活動目的：提供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教育、防制人口販運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責任通報教育之法律知識及熟悉作業流程。
- 2.活動日期：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 3.活動地點：埔里基督教醫院醫院 A 棟 7F 愛堂(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號 7 樓)
- 4.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5.承辦單位：埔里基督教醫院醫院
- 6.參與對象：醫療人員(全院醫師、急診科醫師、兒科醫師、婦產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等，對與此課程有興趣者也可報名參與。
- 7.報名事宜：
 - (1).報名方式院內：一律於至本院 T M S 網站報名。
 - (2).報名方式院外：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nWHMHwqLUCfGnLPyut5FZz20RDxSU-zV8qmbnbdAgKwOBg/viewform?usp=sharing>
 - (3).報名費用：課程免費，恕無法提供停車優惠。
- 8.注意事項：
 - (1).本次研習預計將申請公務人員學分，醫師全聯會、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專科護理師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積分申請中。
 - (2).本次研習會不提供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9.課程活動：

場次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	09:00-09:50	1	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 柏欽礦專員兼分隊長
2	10:00-10:50	1	精準責任通報教育訓練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林仕弘社工師
3	11:00-11:50	1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含親密伴侶暴力 危險評估(TIPVDA 2.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林仕弘社工師
4	13:00-13:50	1	醫療人員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傾向友善醫 療照護	埔里基督教醫院 洪銘洲專員
5	14:10-17:30	3	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議	埔里基督教醫院小兒科主任 楊文傑醫師

10.課程聯絡人之聯絡方式：

- 電話(049)2912151 分機 2875(績效室秘書葉秘書)E-mail:1518@mail.pch.org.tw。
- 電話(049)2912151 分機 2876(績效室秘書王秘書)

11.交通資訊：自行開車至本院：

◎國道六號愛蘭交流道下往埔里方向，過愛蘭橋崎下左轉

12.課程注意事項：

- 為維護活動品質，場內禁止飲食、手機鈴聲敬請調整為靜音或震動，並避免大聲交談。

- 活動期間進入會場前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落實勤洗手、咳嗽。
- 禮節量體溫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各項衛生防疫措施。
- 尊重講師及著作財產權，請勿錄音或錄影。
- 凡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得以申請積分。

(一)主題: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 日期/時間:11/21(四) 09:00-09:50
- 主講人:柏欽礦分隊長(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
- 大綱:

臺灣於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雖連續 11 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評鑑為第一級成績，惟因人流移動的數量和速度與日遽增及東南亞地區易為色情和勞動人口主要輸入與轉運地，故欲消弭人口販運的威脅實非易事。

另因 2019 年美方推動「防制強制勞動合作倡議」，禁止全球涉及強制勞動的產品進口美國。是以，為更緊密接軌國際，行政院亦於 108 年 1 月核定「2019-2020 新守護行動計畫」，另內政部更於 110 年頒定「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賡續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協調合作機制，戮力善盡國際社會與地球公民之責。

• 資歷:

姓名：	柏欽礦分隊長
學歷：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民 99.6 畢)
現職：	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6 年)
經歷：	1. 警政署警(隊)員(18 年) 2. 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科員、專員、分隊長(14 年)
專科證號：	無
專長：	公共事務管理及法制事務

(二)主題:精準責任通報教育訓練

- 日期/時間:11/21(四) 10:00-10:50
- 主講人:林仕弘社工師
- 大綱:

1. 通報責任法規: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誰有通報責任:
 -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
3. 責任通報時效及罰則
4. 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操作介紹
5. 案例操作演練

• 資歷:

姓名：	林仕弘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民 102.6 畢)
現職：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約聘社會工作師(5 年)
經歷：	亞洲大學約聘社會工作員(4 年)
專科證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工字第 004109 號
專長：	1.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個案處遇、團體工作);2.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3. 家暴防治及保護性個案處遇;4. 保護令法規諮詢。

(三)主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含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TIPVDA 2.0)

• 日期/時間:11/21(四) 11:00-11:50

• 主講人:林仕弘社工師

• 大綱: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含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TIPVDA 2.0)

(一)家庭暴力防治

1. 反暴力信念
2. 何謂家庭暴力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擬歷程
4. 家庭暴力類型
5. 家暴法適用對象
6. 遭遇家庭暴力時怎麼辦
7. 保護令法規說明。

(二) 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TIPVDA 2.0)

1. TIPVDA 2.0適用對象
2. TIPVDA 2.0初評/複評逐題說明及操作時應注意處
3. 實務操作規範說明
4. 案例分享及操作。

(三)家防中心業務簡介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成人保護、老人保護、身障保護、相對人處遇)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4. 兒少性剝削防治業務

• 資歷:

姓名：	林仕弘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民102.6 畢)
現職：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約聘社會工作師(5年)
經歷：	亞洲大學約聘社會工作員(4年)
專科證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工字第 004109 號
專長：	1.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個案處遇、團體工作);2.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3. 家暴防治及保護性個案處遇;4. 保護令法規諮詢。

(四)主題:醫療人員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傾向友善醫療照護

• 日期/時間:11/21(四) 13:00-13:50

• 主講人:洪銘洲專員(埔基醫院)

• 大綱:

◎性別平等三法概述: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是針對職場上雇主與受僱者間的性騷擾防治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預防校園性騷擾事件為主，對象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3. 性騷擾防治法非屬職場、校園性騷擾，如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之性騷擾案件

◎三法之立法精神:

1. 依據性別主流化:「性平主流化」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推行的一個概念，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需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
2. 達到性別平等及禁止性別歧視

◎三法之立法目的

1. 工平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一條（保障工作權）
 - (1).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2).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2. 性防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一條（保護被害人權益）
 - (1). 防治性騷擾
 - (2).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3. 性平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一條（保障受教權）
 -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2).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3).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醫院性騷擾防治

1. 相關法規教育:透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建立正確的性別觀念
 - (1). 認識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罰則
 - (2). 認識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罰則
2. 性騷擾本院處理程序:申訴及受理→呈報性別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啟動調查程序→懲處

• 資歷:

姓名:	洪銘洲
學歷:	1. 亞洲大學長照管理碩士 (民 105.7 畢) 2.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碩士(民 96.7 畢) 3. 文化大學法律暨社工雙學系(民 85.7 畢)
現職:	1. 埔里基督教醫院法務專員(實務:25 年) 2. 埔里基督教醫院社工督導(實務:5 年) 3. 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推廣師(實務:6 年)
經歷:	1. 埔里基督教醫院危機管理執行秘書(研究:10 年) 2. 埔里基督教醫院社工室主任(實務:10 年)
專科證號:	社工師;性騷擾防治推廣師
專長:	法律、社工、長照、辦理過本院 3 件性騷擾案件調查

(五)主題: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

- 日期/時間:11/21(四) 14:10-17:30
- 主講人: 楊文傑醫師(埔基醫院)
- 大綱:

所謂的兒少不當對待，指的是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與疏忽。對於兒少保護的醫療人員，處理兒少不當對待的步驟可以簡單分成以下數個部分：

1. 疑似兒虐之辨識與追蹤蒐證
2. 通報並保護個案
3. 提供醫療需求與匯集專業報告
4. 個案追蹤與跨領域合作

可辨識的證據、不尋常的病史陳述、不尋常的身體檢查與影像證據以及可避免的一再疏忽所造成的傷害…。都是辨識的重點項目。

辨識之後，其次的如何跨單位合作病個案追蹤是每個醫院的兒少保護小組的重點工作，並在通報之後，如何與社政，警政，法政合作來進一步維護孩童的基本權益及身心安全，畢竟，改善這些孩子們的現在與未來，台灣的未來才有希望。

• 資歷：

姓名：	楊文傑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大學(92.7 畢)
現職：	埔里基督教醫院小兒科主任(2.5 年)
經歷：	1.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急救訓練科科主任(6 年) 2.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急診科主治醫師/兒童觀察室主任(13 年) 3.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少保護小組召集人(6 年) 4. 兒童急診醫學會理事(3 年)
專科證號：	兒科專科醫師;兒童急診專科醫師;教育部助理教授
專長：	兒童急症、急救訓練、兒童 POCUS 指導員、APLS/PALS 指導員